

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潮新材”股票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38,28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1,626,354,500股,配号总数为343,252,70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4325270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653221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581.31773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23日(T+2日)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3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7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星华反光”股票1,5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03,3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3,805,259,000股,配号总数为287,610,51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761051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430772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587.0172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大地海洋”,股票代码为“30106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核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5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346.62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378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6.1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8167700%,有效申购倍数为7,237.5815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6日(T+2日)结束。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确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1年9月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29,358,000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123,20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7,542,461.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79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64,838.1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4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价格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并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缴款通知。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29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7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1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22.1071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6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918315%。关于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本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足额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时,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16日(T+1)15:00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有效报价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3,6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21个报价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申购,申购数量为31,860,720万股。

27家投资者管理的2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1062520001	2,400.00
2	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6760001	2,400.00
3	道惠集团有限公司	道惠集团有限公司	1068160001	2,400.00
4	上海罗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罗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100001	2,400.00
5	上海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昌C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3250001	2,400.00
6	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4470001	2,400.00
7	李慧	李慧	P005760001	2,400.00
8	吴强华	吴强华	P048220001	2,400.00
9	冯华	冯华	P055790001	2,400.00
10	冯毅	冯毅	P002570001	2,400.0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西南证券和国都证券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凯盛新材”,股票代码为“301068”。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7元/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方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网额3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网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01.95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38073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367,20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0,808,439.5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79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9,560.4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577,78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9,107,158.7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213

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主持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
末“4”位数	7621,2621
末“5”位数	60215,80215,00215,20215,40215,12244,37744,62744,87744
末“6”位数	384786,584786,784786,984786,104786,258477,008477,258477,580477
末“7”位数	7612499
末“8”位数	4969349
末“9”位数	4770827239,204969626,106956017,08015368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9,34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配售数量	配售比例
12	金惠惠	19057840001	2,400.00	
13	车成翼	1077150001	2,400.00	
14	孟莉	10094510001	2,400.00	
15	丘国瑞	1151560001	2,400.00	
16	阮晋	1226360001	2,400.00	
17	张丽冰	1247500001	2,400.00	
18	郭泽彬	1278460001	2,400.00	
19	刘建华	14457910001	2,400.00	
20	陈志江	1482390001	2,400.00	
21	齐广田	1562670001	2,400.00	
22	胡丽敏	1512840001	2,400.00	
23	张树林	1515290001	2,400.00	
24	王光坤	1538100001	2,400.00	
25	陈立英	1564070001	2,400.00	
26	陈瑞福	1564980001	2,400.00	
27	薛露云	1569390001	2,400.00	
	魏雷	1589410001	2,400.00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1年9月8日(T-6日)公布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规则,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1,860,72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8,601,02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7.00%;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5,133,68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6.12%;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8,116,02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6.88%。

各获配投资者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8,601,020	27.00	4,441,070	53.53%	0.00516342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5,133,680	16.12	1,516,560	28.26%	0.00295414
其他投资者(C类)	18,116,020	56.88	2,339,570	28.20%	0.00129133
合计	31,860,720	100.00	8,297,000	100.00%	

注: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3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幸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673705、010-56673787
联系人:恒泰长财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深圳市博益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博益安盈精1号私募 投资基金	2,482	12,831.94	2,482
2	深圳市博益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博益安盈精16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367	12,186.69	2,367
3	深圳市博益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博益安盈精9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482	12,831.94	2,482
4	深圳市博益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博益安盈超83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482	12,831.94	2,482
5	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茂典复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82	12,831.94	2,482
6	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茂典复利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82	12,831.94	2,482
7	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茂典复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82	12,831.94	2,482
8	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茂典复利人生3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482	12,831.94	2,482
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兴利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2,482	12,831.94	2,482
合计			22,213	114,841.21	22,213